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070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田志傑

被告 邱泓景即羅泓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6月8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1,362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邱泓景即羅泓景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12月2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8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9月30日起至117年9月30日止，依兩造簽訂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第4條、第6條、第7條及授信約定書第4條第2項、第15條、第16條之約定，被告應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年率0.575%機動計息；並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時，得將全部借款視同全部到期，且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借款利率20%加付違約金。另約定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時而視為到期者，原授信契約之約定利率自原

01 告請求時起，即不再機動調整，並以請求時之利率計算全部
02 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嗣被告於113年8月13日與原告簽訂契據
03 條款變更契約，約定自113年8月起至114年6月止增加寬限
04 期，按月繳息，寬限期內本金暫緩攤還，自114年7月起，本
05 金按月平均攤還。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4年3月25日即未再
06 依約清償，依上述約定，其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尚
07 積欠原告本金551,362元借款債務未清償。又中華郵政公司1
08 13年3月27日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為1.72%，則被告本件
09 借款利率為2.295%（計算式： $1.72\% + 0.575\% = 2.295\%$ ），
10 倘未按期攤付本息時，除按上開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
11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12 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為此，爰依兩造間消費借
13 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14 1項所示。

1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16 陳述。

17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青年創業
18 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
19 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契據條款變更契約、被告戶籍謄本等件
20 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7至25頁），經核無訛，自堪信為真
21 實；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
22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23 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故原告主張
24 之事實，應堪信屬實。

25 五、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6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7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8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9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3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31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01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既未
02 依約償還借款，自應負清償之責任。

03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
04 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05 予准許。

0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07 審酌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
08 明。

0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11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莉雲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16 書記官 黃子祝